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朱晓鸥、金立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一季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议，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7 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向刘琳琳等7名原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首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8,000股，授予价格为30.26元/股。由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23549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17745股。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584,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此次拟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总数为68,930股，回购价格为12.113元/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刘琳琳等 7 名合计持有的 68,93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113 元/股。

关联董事方天亮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930 股后，导致公司股本由 202,584,346 股变更为 202,515,416 股，注册资本由 202,584,346.00 元变更为 202,515,416.00 元。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拟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4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